

当您取得日本的森林土地时， 需要进行申报

—森林土地所有者申报制度概要—

如需详细信息，请咨询该森林土地所在的市政府、镇/村公所，或都道府县政府及其林务部门。



为什么需要申报？

A

如果森林所有者不明确：

1. 行政机关无法向所有者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；
2. 在企业开展间伐等作业时，无法与所有者协调以推进森林整合，提高作业效率。

因此，为了更好地掌握森林土地所有者信息，《森林法》规定了森林土地所有者申报制度。

另外，**自 2026年（令和8年）4月起，申报书模板已修订，新增了所有者的国籍等信息栏位。**

请注意，提交此申报并不意味着确认森林土地所有权的归属。



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申报？

A

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，只要通过买卖合同、继承、赠与、法人合并等方式新取得森林*土地，都需要在事后提交森林土地所有者申报。

没有面积下限，即使面积很小也属于申报对象。

但如果已经提交了《国土利用规划法》规定的土地买卖合同申报**，则无需提交森林土地所有者申报。

* 指都道府县所制定的区域森林计划内的森林。即使登记地目不同，只要土地呈森林状况，通常仍需申报。

** 根据国土利用规划法，土地交易达到以下面积及以上时需进行事后申报：

- 市区化区域：2,000㎡
- 其他都市计划区域：5,000㎡
- 非都市计划区域：10,000㎡

!

此外，森林所有者在进行立木采伐时，需要事前向市町村村长提交采伐及采伐后造林申报；若进行超过1公顷（太阳能发电设施为0.5公顷以上）的林地开发，则需取得知事许可。在保安林中，立木采伐和土地形质变更均需许可。

